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68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61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30日
聲請人	王為國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3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16條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3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 4 五、經查：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23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681號王為國聲請案